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97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 中午 12:00

開會地點：理工學院會議室

主持人：柯院長建全

記錄：陳昇國

出席者：吳主任忠武 羅主任光耀 陳主任文龍 洪主任滉祐

劉主任正川 王主任智弘 游所長鵬勝 章主任定遠

主席報告：

1. 本院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於 10 月 15 日依規定簽請校長核可並已公告實施。經校長指示：【依據一般行政規定訂定原則及本校行政規則體例，將各要點之末點「，修正時亦同」或「，修改時亦同」等文字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已將各系(所)條文中該文字刪除。請各主管於各系(所)系(所)務會議時向委員們報告。公告實施之條文院辦以 e-mail 方式將檔案寄至各系(所)辦公室，請各系(所)協助將資料更新。
2. 校慶展覽已於 10 月 25 日圓滿完成。感謝各系(所)提供各項研究成果參與展覽，使本院展覽內容豐富。
3. 大學部與進修部希望理工學院支援開設通識課程，希望各系所所有意願支援者與院辦聯繫。
4. 希望各系所有意願者規劃產業碩士專班依相關規定申請。

討論事項：

提案一：審議「理工學院附屬單位(中心)」評鑑資料。請討論

說明：

1. 依「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要點」本院附屬單位(中心)96 學年度需接受評鑑單位共有八個研究中心包含：
技術研究類—
 - (a). 建制單位：生物機電實習工廠。
 - (b). 任務編組：水工與材料試驗場、毒物研究中心、土木防災中心、數位資訊中心、自動化研究中心、光電研究中心、新禾美司軟體研發中心。

2. 依規定進行初評書面審查。書面審查資料；建制單位填寫自評報告書，任務編組單位填寫業務成果報告書。
3. 光電研究中心與毒物研究中心分別於第一次與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廢止，仍應接受此次評鑑。
4. 各研究中心書面報告(自評報告書及業務成果報告書)請見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審議各系推薦圖書資料。請討論。

說明：

1. 依圖書館 10 月 14 日通知推薦 98 年度專業圖書書目，經費分配額度暫訂為每院 250 萬元。推薦書單應中英文並重，並兼顧學生使用上之需求。
2. 提請討論推薦書目排序。
3. 詳細推薦書目請見附件二。

決議：以每系 10 本輪流穿插排序為原則，電機系為新系所盡量優先。

臨時動議：

1. 羅主任提議：希望院未來規劃支援院屬附屬中心的運作。

決議：參考本校其他各學院支援其附屬中心辦法與整理考量院運作經費後再行規劃討論。並針對發展理工學院特色方向規劃。

2. 陳主任提議：有支援、協助校慶展覽作品的教師人員能予以敘獎嘉勉。

決議：請各系(所)將有支援、協助校慶展覽活動之教師人員依相關規定提請系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後並於 11 月底前提案送院教評會，以利 12 月院教評審議。

散會：13:10